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信访举报整改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投诉受理编号 | X3QH202312130010 |
| 整改任务概述 | 2015-2018年，青海春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湟中区拦隆口镇下红土沟村附近山脉进行大面积开采，被破坏的山体至今未恢复。 |
| 整改实施主体 |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关于“2015-2018年，青海春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湟中区拦隆口镇下红土沟村附近山脉进行大面积开采”。**该反映问题属实。经核查，2013年3月19日，原湟中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原则同意在上新庄镇小峡和拦隆口镇南门一村新设置采矿权的批复》（湟政函〔2013〕24号），原则同意在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设置1处采矿权，开采矿种为花岗岩和旱砂，用途为建筑用砂石料；2014年1月3日，经西宁市土地矿产交易信息中心对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采矿权进行招拍挂出让采矿权，由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建筑石料花岗岩采矿权。  该公司竞得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建筑石料花岗岩采矿权，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后，2014年“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与信息发布”系统的升级，以及辖区内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企业开采活动，对小型矿山企业进行关停整合，未对该公司核发《采矿许可证》。  该公司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已经竞得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建筑石料花岗岩采矿权，需开展矿山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名，于2016年从事矿山开采生产；2016年6月12日，原湟中县土地监督检查大队在矿产卫片调查中发现，该公司未经依法审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违法在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采挖矿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无证开采的违法事实。  2016年6月12日，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湟国土停字〔2016〕101号）；2016年6月20日，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涉嫌构成无证开采的违法事实，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7月29日，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湟国土告字〔2016〕101号），责令该公司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对无证开采的行为处以4万元罚款；2016年7月29日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湟国土听字〔2016〕第101号），告知对作出的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处以4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16年8月8日，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湟国土罚字〔2016〕第101号）；2016年8月9日，该公司履行了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违法所得2万元、罚款4万元，并停止了无证开采。  **2.关于“被破坏的山体至今未恢复”。**该反映问题属实。经核查，2016年8月9日，该公司履行了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停止了无证开采。2017年4月6日，原湟中县国土资源局向该公司下达《关于县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组督察中发现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的通知》（湟国土资〔2017〕75号），责成该公司通过拆除开采设备、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土地平整等方式，完成恢复的矿山底部土地，农户从2018年开始耕种；按照矿山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的采取“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通过山体浮石清理、种植云杉等方式进行山体恢复，对无证开采的矿山进行了恢复治理。截止目前，矿山批准面积109.4亩，开采面积约36亩，已恢复面积22亩，种植云杉2300棵，14亩山体因坡度较陡峭，尚未恢复。  **整改措施：**  1.编制修复治理方案，限期实施恢复治理。  2.完成采矿场生态修复治理验收，做好后续补植与管护。  **整改成效：**  1.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完成《湟中区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建筑石料花岗岩采矿场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变更）审查意见》，2024年9月25日进场进行修复治理，于2024年11月3日经专家审查通过取得《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建筑石料花岗岩采矿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验收意见》，现已全部完成修复任务。  2.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青海志刚绿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苗木保活协议，做好拦隆口镇南门一村（红土沟口）建筑石料花岗岩采矿场生态修复治理区后期植被的补植与管护，确保植被成活率。  3.经对周边11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100%。 |
| 整改完成时间 | 2024年11月3日 |
| 社会监督部门及电话 | 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 6304581 |